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MULT-34

修正案号：39-7715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更换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按任何类别审定的Cessna飞机公司的飞机：

172R，序列号从17280001到17281618；

172S，序列号从172S8001到172S11256；

182S，序列号从18280001到18280944；

182T，序列号从18280945到18282357；

T182T，序列号从T18208001到T18209089；

206H，序列号从20608001到20608349；和

T206H，序列号从T20608001到T20609079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No. 2013-11-11， 39-17471；

2. Cessna 公司服务通告 SB 07-79-01， 2007 年 1 月 29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C172-02， 39-2825

本适航指令源于改进后的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内部失效的报告。该电门的失效可能会造成发动机滑油全部泄漏，导致发动机动力部分或全部丧失。颁发本指令增加了适用范围，并设定该滑油压力电门的

使用寿命为3000工作小时（TIS），达到该寿命限制后要求更换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：

(1) 2013年8月1日（本指令生效之日）之后，在下次计划更换滑油、年检或100 TIS检查（以后到为准）时，但不超过12个月，检查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，确定其件号（P/N）是否为77041或83278。

(2) 如果按照本指令段(1)要求的检查发现发动机安装了P/N 77041滑油压力电门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用新的、零时间的P/N 83278滑油压力电门更换。在飞机履历本上记录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的件号、日期和飞机小时（TIS）。记录的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TIS用作计算其3000 TIS使用限制的基准。

(3) 在2013年8月1日（本指令生效之日）之后，禁止将P/N 77041的滑油压力电门安装到任何受影响的飞机上。

(4) 如果按照本指令段(1)要求的检查证实发动机安装了P/N 83278滑油压力电门，则通过检查飞机或发动机的履历本确定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的TIS。

(5) 如果按照本指令段(1)要求的检查不能明确确定P/N 83278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的TIS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用新的、零时间的P/N 83278滑油压力电门更换，并在飞机履历本上记录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的件号、日期和飞机小时（TIS）。记录的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TIS用作计算其3000 TIS使用限制的基准。

(6) 2013年8月1日（本指令生效之日）以后，在P/N 83278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在已经达到或超过3000 TIS，或者在50小时（TIS）之内，以后到为准，用新的、零时间的P/N 83278滑油压力电门更换，并在飞机履历本上记录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的件号、日期和飞机小时（TIS）。记录的发动机滑油压力电门TIS用作计算其3000 TIS使用限制的基准。之后重复更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3000 TIS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8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7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